

# 关于农安县伏龙泉镇污水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农安县自来水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：

你单位委托吉林省春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农安县伏龙泉镇污水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评估意见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农安县伏龙泉镇污水处理站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概况：该项目位于长春市农安县伏龙泉镇镇区西南侧约 400 米处。建设污水预处理间、综合处理间、加药间等建（构）筑物及厂内管线，建设厂外尾水管线 175 米，建设环保工程等。该项目处理农安县伏龙泉镇主街道两侧居民、商业生活类污水，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800 立方米/天。该项目冬季采暖采用电采暖。

三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并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、格栅冲洗废水、设备反冲洗废水排入该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。厂区出水水质须满足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及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要求及地方政府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

要求。

（二）采取可行且有效的废气治理措施，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等排放须满足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及修改单中厂界（防护带边缘）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相应要求。

（三）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减振、隔声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相应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妥善处理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。污泥采用封闭污泥运输车运至农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置。危险废物的贮存场所及污染物排放控制须符合相关要求，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。

（五）加强厂区环境管理，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工作，落实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控措施，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。

（六）制定、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

四、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应当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）规定的程序和标准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公开相关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请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做好该项目的环境

保护日常监管工作。

长春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1月27日